

【重要】您12万个税申报了吗？3案例带您走出申报误区

2018-02-23 上海税务

小伙伴甲

2017年收入刚好12万，需要申报吗？

小伙伴乙

12万是怎么算的呢？

小伙伴丙

如何进行申报？

本月申报期刚刚结束，我们勤劳的财务们一定又在忙着指导身边的同事们进行12万个税申报了吧。

借助于电脑端个人网上办税服务厅、手机端个人微网厅（上海税务微信、上海发布、市民云APP、支付宝等方式都可以接入哦），上海税务为大家提供了方便的申报途径，如何轻松申报请点击下方链接：

[秒懂如何快速完成个税12万网上申报](#)

那么，今天，申税小微要继续和大家聊聊申报话题了，借由3个小案例，友情提醒小伙伴们一些关于年所得12万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要点，避免常见误区！

01

误区一：自行申报是重复缴税吗？

案例

小A2017年所得15万元，应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小A认为单位每月已足额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没有必要再进行申报，自行申报是重复缴税。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三条的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02 误区二：年所得仅指年工资薪金所得吗？

案例

小B先生去年工资收入只有118000元，可是公司财务却提醒他别忘了3月31日前自行申报，明明工资收入不到12万，为啥还要自行申报呢？小B先生百思不得其解。原来小B于2017年6月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所得100万元，他的年所得两项合并超过了12万元。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的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

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



温馨提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11月6日制订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要求各地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办法》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11项应税所得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的相关事宜。符合上述11项所得均需填列申报。

03

误区三：“三险一金”等计入年所得中吗？

案例

C女士2017年取得各项收入为13万元，但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却被告知年收入未达12万元，无需申报。

解析：原来C女士年所得中包括工资所得、个人缴付的“三险一金”、购买国债获得利息收入、企业债券利息、稿费所得等。当扣除个人缴付的“三险一金”及购买国债获

得的利息收入后，C女士年所得并未达到12万元，无需进行自行申报。



温馨提示

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免税所得以及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关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所得中。主要包括以下三项：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简称“三险一金”)。



回复“1”→办税地址

回复“2”→12366导航

回复“3”→电子申报维护



发送给朋友



分享到朋友圈



查看公众账号



收藏

阅读 53843

340

投诉

写留言